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持有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88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易元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易元投资可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易元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80,685	8.78%	IPO前取得:15,880,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16,983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16,983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易元投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易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8,15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8,1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2]1257号文),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行45,212,292股,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总股本为135,636,875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0,849,1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83,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65,4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828,1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182.8153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捷智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8,1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828,153	1.01%	1,828,153	0
合计		1,828,153	1.01%	1,828,1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1,828,153	24
合计		1,828,153	-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杭州慧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慧湘"),杭州慧湘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杭州慧湘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担保进展

近日,杭州慧湘与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贷款")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高科")分别与浙农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慧湘与浙农贷款签订了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哈高科本次为杭州慧湘提供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杭州慧湘新增的担保额度系从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杭州慧湘科技有限公司	0.01%	1,000	500	1,500	1,500	0.00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40%	25,000	-500	24,500	0.00	24,500

注: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慧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CTWL9Q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山阴路869号浙江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1021室

主要股东:杭州慧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慧湘成立于2020年12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开展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慧湘总资产2,899.37万元,总负债0.36万元,净资产为2,899.0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9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杭州慧湘总资产2,898.97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为2,898.97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杭州慧湘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哈高科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额度及范围:两份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借款额度为1,500万元,保证范围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依主合同与贷款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财产保险费、保全保险费、抵押人安置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杭州慧湘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2%、0.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史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需求,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需求,选举史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外,史建明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史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人员组成等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史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增补陈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主任委员。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健先生(主任委员)、史建明先生、许长安先生、马理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柴建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程海东先生具备担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程海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凌博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凌博晗先生具备担任副总裁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凌博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史建明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会计师。

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副行长,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嘉兴分行行长,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行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海东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助理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凌博晗先生,1993年出生,硕士。

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博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997,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蒋军先生、董事程海东先生、独立董事马理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董事候选人陈健先生、杨天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38,597	99.9530	662,300	0.0324	296,800	0.01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2,036,428,542	99.7761	是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2,036,357,779	99.77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15,015,092	76.6692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14,944,329	76.30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2,380,282股的0.84%)。

近日,公司收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	11.48	111.07	0.84
	合计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	11.48	111.07	0.84

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0.36元/股-12.3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72.9706	5.839016	661.9006	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9706	5.839016	661.9006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证券代码: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国华网安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或中关村并购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BTB4T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1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关村并购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26%
2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26%
3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3.36%
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26%
6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6%
7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
9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
1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
12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4.20%
13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
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81%
1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1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1.01%
1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49%
19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
2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6%
21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关村并购基金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硕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在纳斯达克挂牌交易的公司TuanChe Limited7.1%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4%,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无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华网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5,240,506股,占国华网安总股本(165,052,625股)的9.2337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华网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619,006股,占国华网安总股本(132,380,282股)的4.9999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华网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5,240,506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65,052,625股的9.23%,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并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50,000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65,052,625股变更为156,003,026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890,506股,占总股本(156,003,026股)的8.9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并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70,000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20,506股,占总股本(156,003,026股)的7.77%。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并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28,400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56,003,026股变更为132,848,008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92,106股,占总股本(132,848,008股)的8.12%。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并于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55,400股,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07,000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32,848,008股变更为132,380,282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29,706股,占总股本(132,380,282股)的5.84%。

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10,700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19,006股,占总股本(132,380,282股)的4.999994%,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国华网安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8月	集中竞价卖出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00	10.36-12.34
2024年9月	集中竞价卖出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11.68-12.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华网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志硕

202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志硕

2024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华网安	股票代码	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240,506股 持股比例:9.233725%(总股本165,052,6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19,006股 持股比例:4.999994%(总股本132,380,282股) 变动数量:8,621,500股 变动比例:4.2337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10日-2024年9月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志硕

2024年　月　日